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 年度呈報指引及註釋

遞交年度呈報的指引

〔在年度呈報（表格 UDOC）中簡稱為“指引”〕

1.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呈報表格必須用英文正楷填寫。
2. 請在適合的方格內加上‘X’號。
3. 呈報表格內每一空白項目均須填寫，提供的資料亦必須完整和正確。證明文件及附件（如有）必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
4. 請分別為每一設施填寫一份呈報表格。如填寫的位置未能盡錄全部所需資料，請另加新的表格填寫，並在表格內指明的位置註明提交每一份呈報的總頁數。
5. 呈報表格須於該報告年度的下一年 1 月 31 日或依工業貿易署發出的通告所宣布的其他日期之前填妥，並連同所有附件提交至本署。

年度呈報規定

1. 根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第 11 條，若設施—
 - (a) 在上一曆年以合成方式生產多於 200 公噸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或
 - (b) 由一個或多個車間組成，而車間在上一曆年以合成方式生產多於 30 公噸含磷、硫或氟元素（稱為“磷硫氟車間”和“磷硫氟化學品”）的某種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其營運人便須遵守呈報規定，並填寫及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提交呈報(表格 UDOC)。
2. 若設施在一個曆年內純粹生產炸藥或碳氫化合物，便不受呈報規定限制。不過，如設施內有任何車間除了生產碳氫化合物或炸藥外，還以合成方式生產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則該設施的營運人仍須作出呈報。
3. 受呈報規定規管的設施須保存與其呈報有關，以及依照條例的規定而向署長提交的任何資料的記錄。該等記錄須保存不少於有關呈報年度後起計 3 年。
4. 根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第 13 條，如署長有合理理由相信設施的營運人能夠提供根據《化學武器公約》而成立的禁止化學武器組織所需的宣布的資料或文件，則該設施便須在指明的時間內，向署長提供有關資料或文件。
5. 受呈報規定規管的設施須遵守視察規定。該等視察規定旨在核實和確保該設施的營運人向署長提交的呈報內的資料，以及其他所須資料，均屬真確無誤。有關的視察工作，將於有需要時由香港海關人員及／或根據《化學武器公約》而成立的禁止化學武器組織視察組進行。該等視察可在通知後短期內進行。
6. 受呈報規定規管的設施須依法遵守呈報規定的所有條件及工業貿易署署長在通告公布的其他規定。此等通告可於工業貿易署的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網站（<http://www.cwc.tid.gov.hk>）查閱。有關設施如違反任何條件或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註釋

1. “設施”是指廠區、車間或單元。
 - (a) “廠區”指在當地自成一體、具有任何中間行政等級、在單一作業管理之下的一個或多於一個車間的總稱，現場內有公用的基礎設施，包括任何一
 - (i) 行政辦公室和其他辦公室；
 - (ii) 修理和保養場所；
 - (iii) 醫療中心；
 - (iv) 水、電、燃氣設施；
 - (v) 中央分析實驗室；
 - (vi) 研究與發展實驗室；
 - (vii) 廢水和廢物集中處理區；及
 - (viii) 倉庫。
 - (b) “車間”指一個相對自足的區域、結構或建築，內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單元，並且有輔助和相關基礎設施，包括任何一
 - (i) 小規模的行政單位；
 - (ii) 原料和產品的儲存或裝卸區；
 - (iii) 廢水或廢物裝卸或處理區；
 - (iv) 控制或分析實驗室；
 - (v) 急救服務或有關的醫療單位；及
 - (vi) 與宣布的化學品及其原料或由其形成的化學產品（視何者屬適當而定）進入該區域、在該區域內移動和離開該區域相關的紀錄。
 - (c) “單元”指生產、加工或消耗一種化學品所必需的各項設備（包括槽罐和槽罐配置）的組合。
2. “營運人”就任何設施而言，指對在該設施進行的作業負有責任（有別於日常管理）的人（不論是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人或以上三者的任何組合）；並包括該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遺產管理人及其他所有權繼承人。
3. 就填寫呈報表格而言，以下活動的意義為一
 - “生產”一種化學品是指通過化學反應而生成此種化學品；
 - “加工”一種化學品是指一種化學品不轉化為另一種化學品的物理過程，例如配製、萃取和提純；
 - “消耗”一種化學品是指一種化學品通過化學反應而轉化為另一種化學品。
4. 產品組別代碼是描述最終產品類別的標準國際貿易分類代碼(SITC Codes)。請填上一個或多個產品組別代碼，以使用車間所製造的最終產品的方式來描述該車間的主要活動。有關的標準國際貿易分類代碼，請參閱附件。
5. 未列於附表的特定有機化學品(UDOC)指並非列於《化學武器公約》附表一、二或三的特定有機化學品。特定有機化學品指屬於所有碳化合物（碳的氧化物、硫化物和金屬碳酸鹽除外）所組成的化合物族類，並可藉着化學名稱、結構式(如知道的話)及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如有編配的話)辨明的任何化學品。

收集個人資料

1. 在呈報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日後就有關資料的更改和更新）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公司地址、電話號碼、以及獲授權簽署人或負責人員的簽署等，會被工業貿易署用於考慮及審理有關呈報，查核有關人士有否遵守各項法律上及行政上的規例，以及其他有關用途。在呈報內提供不完備或不正確的資料，會影響本署考慮及審理呈報，並可能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以及／或導致本署對有關人士採取其他行政措施或處罰。
2. 本署一般會對呈報內或就呈報所遞交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日後就有關資料的更改和更新）嚴格保密。然而，根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 578 章）第 28 條的規定，若為了考慮或審理有關呈報；維護本港的貿易利益；或受法律授權或規定而須披露該等資料，則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
3. 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本署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倘資料當事人認為提供予工業貿易署的資料不準確，可要求更正個人資料。
4. 要查閱及更正已遞交在呈報內的個人資料的人士，請以書面方式提交要求至九龍城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6 樓 1619 室戰略貿易管制科（電話號碼：2398 5625）。如欲取得更多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詳情，可瀏覽以下網址：<http://www.pco.org.hk>。

產品組別代碼

標準國際貿易分類三位數代碼
(化學品及有關產品的摘錄)

<u>代碼</u>	<u>描述</u>
511	烴類及其鹵化、硫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512	乙醇、酚、酚醇及其鹵化、硫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513	羧酸及其酐、鹵化物、過氧化物、過氧酸；這些產品的鹵化、硫化、硝化或亞硝化衍生物
514	氮基化合物
515	有機－無機化合物、雜環化合物、核酸及核酸鹽、磺酰胺
516	其他有機化學品
522	無機化學元素、氧化物及鹵鹽
523	無機酸的金屬鹽及過氧鹽
524	其他無基化學品；貴金屬的有機或無機化合物
525	放射性及相關物料
531	合成有機着色劑和色澱染料，以及以合成有機着色劑和色澱染料為主的製品
532	染料和鞣料提煉物，以及合成鞣料物料
533	顏料、油漆、清漆，以及有關物料
541	醫藥用產品，組別 542 的藥物除外
542	藥物（包括醫治動物用藥物）
551	精油、香水及香味物料
553	香水、化妝品或梳洗用品（不包括肥皂）
554	肥皂、清潔劑及磨光劑
562	肥料（組別 272 的肥料除外）
571	初級形狀的乙烯聚合物
572	初級形狀的苯乙烯聚合物
573	初級形狀的氯乙烯或其他鹵化烯烴聚合物
574	初級形狀的聚縮醛、其他聚醚及環氧樹脂；聚碳酸鹽、醇酸樹脂、聚丙烯酯及其他聚酯
575	其他初級形狀的塑膠
579	塑膠的廢料、削皮及碎料
581	塑膠管、筒、喉及其配件
582	塑膠板、片、薄膜、箔及帶
583	橫切面尺寸超過 1 毫米的單根連續長纖維，成杆狀、條狀及仿形狀，無論是否經表面加工，但未經其他加工的塑膠
591	作零售形狀或包裝或製成製劑或製品的殺蟲劑、殺鼠劑、殺菌劑、除莠劑、抗萌產品及植物生長調節劑、消毒劑及類似產品（例如經硫磺處理的箍帶、燭芯及蠟燭、捕蠅紙）
592	澱粉、菊粉及小麥麩質（麵筋）；硬朮物質；膠漿
593	炸藥及煙火產品
597	供礦物油用的配製添加劑及類似物；供液壓傳動用的液體；防凍劑及配製解凍液；潤滑劑
598	雜項化學產品
599	其他